

2022年度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省生态环境厅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是否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	5%	2022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14日环发〔2012〕146号）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是否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							
3			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							
4			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							
5			养殖场是否建在：（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6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企业监管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	被纳入重点、特殊监管对象。	5%	2022年2月至11月	现场检查，特殊时期采用在线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第三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七条；《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三十六条；《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第三十九条	省、州市、县区分别抽取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	被纳入重点、特殊监管对象	5%	2022年2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州市、县区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8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	5%	2022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